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6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注意最近结束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第八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纽约举行。

在协商会议上，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商定一项联合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2014年6月6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八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14年6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第八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2. 他们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根据关于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规定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他们还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关解决冲突方面区域安排作用的规定，并回顾其以往协商会议的成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审查了共同关心的事项，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和危机局势，以及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加强这两个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3. 他们申明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洲联盟有责任在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各自履行其特权和豁免方面相关协定中的义务。

中非共和国局势

4.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于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包括最近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袭击，以及涉及前塞雷卡和反 Balaka 民兵的族群间冲突，由此导致伤害平民的后果，妨碍了国际社会为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并加剧了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5. 他们谴责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践踏人权的行径。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中非共和国必须马上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将这种违反和践踏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他们还对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特别强调其 550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在邻国超过 30 万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他们强调，必须向收容中非共和国难民的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6. 他们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及其参与政治对话和定于至迟于 2015 年 2 月举行的选举，都取决于中非共和国要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
7.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他们致力于中非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他们欢迎部署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的积极重要影响，包括对平民的保护。他们还欢迎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这标志着该国走向更广泛和更持续国际参与的另一步骤。他们向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发出紧急呼吁，为中非支助团调集大量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更好地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从中非支助团向中非稳定团顺利移交权力做好准备。他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非

洲联盟和该次区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吸取以往经验教训,顺利过渡。他们还呼吁与“红蝴蝶”行动以及欧盟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进行密切协作。他们还强调必须切实执行第 2127(2013)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所载关于在该国重新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促进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9.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社会在解决危机方面所作承诺和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中非经共体及其主席乍得共和国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非洲联盟为解决危机所作努力。他们强调指出,该区域在促进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持续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欢迎 2013 年 1 月在利伯维尔以及 4 月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非经共体特别首脑会议,由此推动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了过渡政府。他们认识到刚果共和国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作为调解人,和由非盟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任联合主席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呼吁国际伙伴提供财政捐助,以应对该国面临的各项挑战。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非盟委员会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公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和决议,为在打击上帝军的区域合作举措和中非支助团之间建立协调机制而采取的步骤。

南苏丹局势

11.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南苏丹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严重恶化的政治、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他们强调,针对平民的袭击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呼吁立即停止暴力,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重申必须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调解下充分参与包容性的和平进程,充分支持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他们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抵达所有有需要的人,并强调必须加强为有需要的民众采取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12.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广泛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对这些践踏和侵权行为的煽动做法,并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他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南苏丹冲突所有各方都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他们呼吁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确保和解并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13.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和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主席里克·马查尔·泰尼在埃塞俄比亚总理和伊加特主席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主持下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解决南苏丹危机协定》。他们敦促各方本着诚意全面实施该《协定》，建立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民族和解以及能应对南苏丹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开放民主治理制度。他们强调，必须确保各级妇女有效参与执行《协定》、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他们赞扬伊加特促进旨在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政治对话，并重申两个机构支持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南苏丹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为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及外国公民、稳定安全局势采取的行动。他们呼吁迅速部署该区域的部队并编入南苏丹特派团，以支持该特派团及其已经调整的任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的脆弱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他们还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破坏稳定的活动表示关切。他们欢迎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终止反叛活动以及 3·23 运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内罗毕签署文件，从而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乌干达的协助下完成了坎帕拉对话，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迅速和本着诚意执行已签署文件的所有规定。他们强烈谴责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团体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5.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签署国和该区域各国在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中，迅速、充分和真诚地履行各自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的承诺。他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规定的承诺，其中包括根据深化安全部门改革和最后拟定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面计划和一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计划的承诺，建立专业、负责和有持久性的国家军队，包括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他们重申支持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大湖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使和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高级协调员的斡旋工作，以支持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16.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对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贡献，并欢迎联刚稳定团的部队派遣国承诺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

17.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所发挥的作用。他们呼吁国际合作伙伴尽一切努力，确保通过地方和区域两级的速效项目立即实现和平红利，以确保经济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

马里局势

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马里北部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这一局势继续威胁着该国脆弱的和平。他们还就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及其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关切。

19.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马里政府与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促进阿扎瓦德统一高级理事会和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停火协定。他们赞扬非洲联盟主席和毛里塔尼亚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努力和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贝特·肯德尔斯在这方面的努力。他们敦促协定各签署方本着诚意全面执行停火。

20.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恢复进驻营地进程，恢复马里政府与签署和加入《瓦加杜古初步协定》的武装团体之间真诚的和平会谈。他们重申支持恢复马里国家对其全部领土的权力，寻找危机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在全国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尊重马里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1.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马里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他们又重申全力支持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长和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委员会主席高级代表皮埃尔·布约亚总统协助执行停火、稳定马里局势并根据《瓦加杜古初步协定》启动真诚的和平会谈。

22.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马里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他们还强调，必须针对马里北部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采取应对措施。

23.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该区域各国加强动员，包括通过关于加强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安全合作以及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运作的努瓦克肖特进程以及 2012 年 3 月在的黎波里和 2013 年 11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区域部长级边界安全会议，打击萨赫勒-撒哈拉地区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灾祸。

索马里局势

24.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他们在索马里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他们欢迎索马里国民军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目前开展的行动取得成绩，并赞扬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出

的牺牲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为索马里和平所作的努力。他们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头 12 个月的行动并欢迎延长其任务期限。他们还欢迎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其国家军队的组建。他们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4(2013)号决议的授权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索马里国民军,并强调迫切需要国际伙伴提供更多资金。他们还着重指出,索马里政府必须遵守暂停军火禁运的规定,并完全遵守所有向安全理事会及相关制裁委员会报告的要求。

25.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他们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为联合国多年期捐款提供资金,目前仅有 19%的必要资金到位。他们对有关青年党阻止与最需要的人取得联系的报道感到愤慨。

26.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索马里最近组建新政府和内阁。他们特别赞扬在邦特兰成功举行选举及之后权力的和平移交。他们欢迎索马里政府的区域外联活动,以期及时建立一个有效的联邦国家,并注意到一项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在支撑索马里局势稳定中的重要性。他们对青年党仍有能力策划和发起行动表示关切,并着重指出需要迅速采取后续行动,在从青年党手中解放的地区提供基本服务,并强调这些地区人道主义准入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鼓励索马里政府完成“2016 年愿景”议程,到 2016 年举行选举,包括完成宪法公投、建立临时国家行政机构等主要阶段性任务,并表示愿意支持这一计划。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7.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在 2013 年严重恶化,苏丹政府继续与反叛武装团体交火,部族间暴力加剧,包括有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介入,这些构成平民遭受暴力侵害和居民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参与和平进程,在该地区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他们重申支持基于达尔富尔的内部对话和协商,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为立即启动此类对话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并在这方面欢迎组建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执行委员会。

28. 他们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重申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授权任务中面临程序、战略和行动方面困难的情况下保护达尔富尔平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欣见经修订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根据多哈文件在苏丹

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之间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该国当前的民主转变，支持调解部族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他们注意到，由于签署各方延误以及苏丹政府和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之间未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难以推动多哈文件的执行。他们敦促捐助方及时兑现认捐款项，履行义务，包括 2013 年 4 月在多哈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并申明发展将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

29. 他们强烈谴责 2014 年 5 月 24 日对北达尔富尔卡布卡比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施的袭击，导致一名卢旺达维和人员遇害。他们向牺牲的维和人员的家属和卢旺达政府表示哀悼。

30.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欢迎巴希尔总统 1 月 27 日宣布举行全国对话，并指出这种对话方式应为达尔富尔人民提出合理申诉的机会。他们期待包容性对话进程得到进一步落实，并强调妇女有效参与这一进程及参与达尔富尔和平努力的重要性。他们对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联合首席调解人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为缩小政府和未签署协议的反叛团体之间的分歧，促进全国对话而开展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还欢迎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推动包容各方的进程所做的共同努力，以确保有效的协同作用。

关于合作打击非洲的恐怖主义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申明，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他们强调在恐怖团伙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各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密切合作，在有关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各国必须给与他国最大程度的协助。他们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赎金的支付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在此方面，他们承认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所做的努力。

32. 他们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做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致力于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33.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认为共享情报和进行制裁是反恐的重要手段，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有效执行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是重要的反恐工具。在此方面，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将博科哈拉姆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决定。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强调，要长期打击恐怖主义，就要采用综合性做法，应对以下挑战：经济加速增长、促进善治、减少贫穷、建立国家能力、扩大社会服务、打击腐败以及促进各宗教和文明间的和平、对话与和解文化。

在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35.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强调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解决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需求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定期会议取得的进展。

36. 它们商定进一步制订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包括加强年度协商会议的效果，及时举行联合协商，由两个理事会酌情合作派人到实地，以便根据非洲每项冲突的具体情况逐一制订协调一致的立场和战略。

37. 他们强调，必须向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支持，包括非洲联盟成员国和各捐助国提供更多的资助，同时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保障其组织拥有人力、财政、后勤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缴款和伙伴方支持提供保障。

38. 他们还注意到在冲突和危机局势中就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开展共同努力，包括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就预防和应对非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合作框架之下开展共同努力，并欢迎指定比内塔·迪奥普[女士]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他们还欢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第一届公开会议，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局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加强了协作。

39.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商定于 2015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九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会期将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确定。